

用人单位名称	合肥茂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与创业路交叉口			
报告名称	合肥茂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 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合肥茂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与创业路交叉口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行业类型	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
	主要产品	家用电器零部件	年产量	4500 吨
		江淮汽车配件		
合力叉车配件				
现场调查人	李趁心、陈超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5. 22	
采样人员	李趁心、陈超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5. 23	
检测人员	李晶晶、江孟琦	检测时间	2023. 05. 23-2023. 05. 24	
用人单位 陪同人	马大军			
影像资料 (采样)				

<p>结论与建议</p>	<p>检测结果:</p> <p>(1) 砂轮磨尘: 钣金车间打磨工接触空气中砂轮磨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2) 电焊烟尘: 钣金车间焊接工和操作工接触空气中电焊烟尘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3) 氮氧化物: 钣金车间焊接工和操作工接触空气中氮氧化物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4)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MnO₂ 计): 钣金车间焊接工和操作工接触空气中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 MnO₂ 计) 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5) 噪声: 冲压车间冲床工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其余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但下料车间剪板机、油压机和钣金车间打磨工位、折弯机接触噪声强度在 80-85dB(A), 属于噪声作业场所; 钣金车间手工焊接、机器人焊接接触噪声强度在 85.5-87.3dB(A), 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p> <p>(6) 电焊弧光: 钣金车间焊接工和操作工佩戴的焊接面罩防护效果较好, 罩内脸部和眼部受到的紫外辐射辐照度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建议</p> <p>(一) 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p> <p>1、粉尘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砂轮磨尘和电焊烟尘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除尘;</p> <p>2、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 针对产生氮氧化物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 (按MnO₂计) 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p> <p>3、噪声岗位超标建议: 针对超标岗位, 选用低噪声冲床设备; 分区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 降低噪声相互叠加对员工的影响; 提高冲床机械化自动化程度, 减少人工操作时间; 加强对冲床设备的维护保养; 要求员工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噪耳塞/耳罩, 使冲床工接触的噪声强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 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 保证净化效率, 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p> <p>(二) 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p> <p>1、用人单位应为噪声强度超过80dB(A) 的岗位劳动者配备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规定的防噪耳塞, 并要求其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 完善、明细发放、领</p>
---------------------	---

	<p>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p> <p>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p> <p>3、用人单位应加强对车间作业现场清扫/检维修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p> <p>（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p> <p>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p> <p>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场所逗留。</p> <p>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中毒”、“当心弧光”、“戴防护镜”等警示标识。</p> <p>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p> <p>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2024年06月20日之前完成。</p>
<p>报告签发时间</p>	<p>2023.06.21</p>